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煥發

成長動力





INSERT CREDITS - PLAY NOW

100
LIONS™

COPYRIGHT © 2003-2006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c Buys 1 Credit

ARKTOCENT

目錄

- 2 我們的遠見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覽
- 5 集團架構
- 6 主席報告
- 9 業務概覽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表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財務狀況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五年財務概要





我們的遠見

本集團旨在躍身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翹楚，並對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同時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莊名裕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慕嫦女士 (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旅遊	1,103,544	1,430,182	1,543,924
彩票	201,125	70,600	10,654
	1,304,669	1,500,782	1,554,578
經營虧損	(12,761)	(30,698)	(30,4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51,014	9,38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郵輪租賃及管理	44,312	475	2,8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782	12,245	(37,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6,890	18,644	(33,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205,737	1,199,307	1,343,771
負債總值	116,170	189,758	577,776
資產淨值	1,089,567	1,009,549	765,995

集團架構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之多元化平台，並成功抓緊機會，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顯著進步。



主席報告

致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兩大增長動力令業績可觀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儘管於報告年度內中國經濟以溫和步伐發展，但預期經濟發展焦點由着重速度轉為重視質素，發展將更趨穩定，未來整體增長模式亦更為均衡，有利大中華地區博彩及旅遊相關行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憑藉本集團於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之領先地位及鞏固根基，本集團兩大增長動力—中國彩票業務及於澳門的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成功抓緊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再創理想業績。

鑑於彩票業務及旗艦投資項目持續增長，屢創佳績，本集團繼續對該兩項業務之中長線前景抱有信心。本集團已穩紮根基，亦作好準備，為實現成為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翹楚之目標一直向前邁進。

強化集團多元化平台

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大放異彩，踏入全新里程。在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及中國整體彩票市場持續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卓越成績，旗下的體育彩票技術服務平台於世界盃舉行期間不僅帶來可觀的收入，同時亦證明其可靠性，並有能力處理龐大交易量。至於本集團旗下專業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經過多年來的市場推廣，亦已成為兼備彩票資訊及博彩分析之著名網站。

除體育彩票業務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成功在上海及天津推出福利彩票電話代理銷售服務。福利彩票於中國整體彩票市場所佔的份額更大，二零一四年佔中國彩票銷售總額約54%，高達大約人民幣2,060億元。憑藉在體育彩票方面取得之成果，本集團深信可將過往在體育彩票之成功經驗應用於新開拓之福利彩票業務。

作為本集團持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贊助支持黑龍江省的冰上運動項目。此舉不僅符合本集團回饋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之信念，同時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

主席報告 (續)

穩固十六浦之獨特地位

於報告年度內澳門多項政策改變，加快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結構性轉變，逐漸轉向中場博彩業務發展。此趨勢與本集團的理念不謀而合，以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追求深度且多元化旅遊體驗之新興中產階層為目標客戶。

雖然整體博彩毛收入錄得首次全年跌幅，但中場博彩業務（包括角子機）仍維持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按年上升約14%，反映旅客之旅遊及消費模式轉變，而旅客於非博彩活動之消費不斷增加亦能印證此改變。作為澳門內港區唯一綜合度假村，十六浦享有獨特的地理位置，並透過提供綜合娛樂體驗及積極市場推廣活動，掌握市場結構性轉變所帶來之機遇。故縱然受到多重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仍能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的業績。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憑藉其世界級服務及設施，於報告年度內錄得理想業績，房價及入住率均見上升。隨着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幕，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娛樂組合，致力令十六浦繼續成為旅客追求澳門深度旅遊及娛樂體驗之首選熱點。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激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的貢獻和灼見，並向全體員工衷心致謝，集團的成就實有賴集團上下全人的奉獻及竭誠服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盡力延攬、獎勵並留住人才，務求讓公司及員工持續發展。

主席
楊海成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概覽



- 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304,700,000元
- 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約168%至約為港幣82,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更好表現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96,900,000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2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率於二零一四年為1.48港仙
- 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年增加約19%至約為港幣461,000,000元。應佔與十六浦相關之溢利按年增加約73%至約為港幣88,100,000元
- 在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帶動下，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錄得可觀成績。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按年增加約185%至約為港幣201,100,000元。該業務亦轉虧為盈，錄得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4,500,000元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憑藉彩票業務及十六浦的驕人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表現令人鼓舞，並錄得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其中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

本集團之兩大增長動力 — 中國彩票業務及位於澳門的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於其行業領域邁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在全球盛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帶動下，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在其忠誠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十六浦亦憑藉其成功品牌形象及於澳門博彩及酒店業市場上之獨特定位而持續增長。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

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8,600,000元),增加約420%,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彩票業務及十六浦之表現改善,並確認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收益所致。每股盈利於二零一四年為1.97港仙(二零一三年:0.4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04,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1,500,800,000元減少約13%。毛利約為港幣82,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30,900,000元增加約16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更好表現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與十六浦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88,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1,000,000元增加約73%。每股盈利於二零一四年為1.48港仙(二零一三年:0.4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終止經營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澳門實德」郵輪（「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45,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4,000,000元），而分部溢利約為港幣4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00,000元），包括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45,200,000元。於報告年度錄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00,000元）。郵輪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終止經營。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旅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並進一步發展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克服重重挑戰，抓緊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分別於加拿大及紐約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Jade Travel」)經營北美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旅行社。本集團於該業務主要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為其提供旅遊套票及安排等服務。

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出現復甦跡象,惟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市場之下游旅行社面對長期財政困難。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營業額約港幣1,10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430,200,000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6,100,000元),包括於報告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4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確認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隨Jade Travel之中間控股公司向當時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回購股份後,本公司於Jade Travel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



彩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期間把握商機，憑藉其完善的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使彩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得以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彩票業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江西、青海及黑龍江三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進軍福利彩票市場，於中國上海及天津提供電話代理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行業的增長勢頭持續。中國彩票銷售額按年增長約24%至約人民幣382,400,000,000元，其中體育彩票銷售額急升約33%至約人民幣176,400,000,000元，此強勁銷售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揭幕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福利彩票銷售額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206,000,000,000元。

隨着市場增長蓬勃，本集團承勢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期間，在其專業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推出備有足球評述之廣播頻道。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知名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微信，籌辦各種與足球相關的推廣活動，透過這些策略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的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期間大幅提升。

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0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0,600,000元增加約185%。因此，該業務轉虧為盈，錄得可觀的分部溢利約港幣24,5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約港幣13,400,000元。

全球盛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收入，同時亦證明本集團之彩票服務系統及網絡能力足以處理世界盃舉行期間之龐大交易量。自此，本集團深得業務夥伴及彩民信賴，獲公認為可靠的彩票銷售代理。

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中投視訊」)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潤瑞怡文化」)合作，推廣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的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借助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之廣大客戶網絡及專業技術知識，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之銷售代理服務及分銷能力。

為開拓上海及天津的電話代理銷售服務之新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投資建設全新福利彩票技術服務平台。該平台目前正進行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最終測試階段。本集團深信此新業務將於短期內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採取有效的策略捕捉不斷增長之
中場博彩業務，業績表現優於
整體澳門博彩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為澳門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度假村位於舊城區知名景點，毗鄰澳門內港區世界遺產景點，位處澳門內涵豐富的文化歷史環抱之中。十六浦備有各式各樣的休閒及娛樂設施，為廣受旅客及一家大小歡迎之度假勝地。

澳門經歷過去數年有利的營商環境，惟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顯著放緩。於報告年度內，雖然訪澳之中國旅客總數按年增加約14%至約21,300,000人次，但澳門博彩毛收入則按年下跌約3%至約351,500,000,000澳門元。博彩毛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貴賓業務下滑，按年下跌約11%，而中場博彩業務（包括角子機）實際按年上升約14%，反映訪澳旅客組合出現結構性轉變，此趨勢部份乃因為報告年度內推出各項新政策而加速，包括收緊銀聯卡簽賬額度及過境簽證限制等。

鑑於結構性轉變加快，十六浦適時採取有效的策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中場博彩業務，吸引主要來自中國之中產階級及亞太區新一代旅客。十六浦憑藉其獨到的眼光及有效的執行力，其業績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61,000,000元，按年增加約19%（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87,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8張為中場賭桌，11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0張為貴賓賭桌。於二零一四年，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平均入住率超過90%。

為配合新一代旅客之消費模式，十六浦一直積極搜尋各種新元素，令娛樂組合更見全面。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十六浦開設全新的粵菜餐廳 — 樂軒華，提供種類繁多的粵式佳餚，為客人增添美饌體驗。於二零一四年亦同時推出網上旅遊雜誌「澳門十六浦點」，一共36集引人入勝的互動內容，引領觀眾探索澳門的內在美與多元文化，包括別具特色之舊城區內文化景點、傳統雜貨、地道小吃與美食。此旅遊雜誌於Facebook、微博、微信、YouTube、土豆及騰訊等大部份熱門網上社交媒體頻道播放，觀看次數超過573,900次。於二零一四年除夕，十六浦舉行一年一度的倒數音樂會，與超過5,000名觀眾共慶踏入二零一五年。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致力成為頂尖娛樂與名饗美饌體驗之首選度假村，屢獲業內殊榮，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之獎項包括中國《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酒店大獎 — 最佳休閒酒店」、到到網 (TripAdvisor中國官方網站) 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卓越獎」、中國《旅遊休閒》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旅遊大獎 — 最佳度假酒店」、中國《漫旅 Travel + Leisure》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百佳酒店」、Agoda.com頒發的「二零一四年金環獎」、NOW Travel Asia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亞洲最佳水療酒店及度假村大獎」、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世界豪華城市酒店大獎」及世界酒店聯盟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五洲鑽石獎 — 最佳度假酒店」及「十大傑出經理」。高級餐廳 — 派意舫獲《南華早報》頒發「二零一四年百大食府」、《HK Tatler》雜誌頒發「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匯聚傳媒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四年推介酒店餐飲大獎」殊榮。上述各項殊榮足證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卓越國際水平及品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5,9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89,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9,600,000元)。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致力於持續監管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減輕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由資產、負債及承擔組成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在持續經營業務中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結欠楊先生之未償還金額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楊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此外，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該款項須逐月分期攤還。於報告年度內，加拿大Jade Travel已悉數償還該筆融資租賃負債約16,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800,000元））。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7,8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7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300,000加元及港幣5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7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數項銀行擔保分別約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
- (b) 世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6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8,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92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面對結構性轉變及澳門政府檢討政策之影響，二零一五年澳門博彩行業仍面臨挑戰。惟憑藉穩健經濟發展的支持，中國的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預期將穩步增長，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強化其業務組合。

中國彩票業在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下，預期將取得健康增長，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環境發展其彩票業務。本集團之體育彩票技術服務平台穩定可靠，足以處理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賽事期間之高流量及使用需求。鑑於過往的強勁收入表現，本集團將致力進軍中國更多省份及城市，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

本集團全新開發之福利彩票服務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測試。憑藉於體育彩票方面的穩固根基和經驗，本集團對即將開展之福利彩票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的收入貢獻。此外，本集團將推出128彩網(www.128cai.com)的市場推廣計劃，進一步擴大忠誠客戶群，同時鞏固其中國彩民首選網站之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最近，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聯合下發《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為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本集團及其彩票業務夥伴一如大部份同業，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待中國政府機關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對中國政府頒佈進一步之通知作出回應。本集團認為，該通知旨在打擊未經授權的互聯網彩票銷售，從而提供一個更為健康可靠之市場，有助彩票業務持續發展。

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澳門旅遊業經歷結構性轉變，影響博彩收入，預期二零一五年仍面臨挑戰。本集團深明澳門旅客現時追求綜合性的文化娛樂體驗，故本集團認為結合博彩與非博彩元素將可成為長遠的增長動力。座落於澳門內港濃厚文化氣息中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十六浦致力提供多元化的設施及精彩的活動，以滿足世界各地旅客之不同需要。

十六浦於二零一五年繼續致力增強其娛樂組合部份，與Hong Kong 3D Museum Limited攜手打造澳門首個兼唯一一個大型3D美術館。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十六浦3D奇幻世界」）佔地逾18,000平方呎，將設有多個特色主題區，拍照點超過150個，其中「MJ 3D展」更是將MJ珍藏品與3D元素共冶一爐的特色主題展覽。十六浦3D奇幻世界將不僅為訪客帶來嶄新感官體驗，亦讓他們有機會與多個展品及3D畫像拍攝生動有趣的照片。本集團深信十六浦3D奇幻世界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幕後，將成為澳門新旅遊熱點之一。此外，十六浦亦將開設室內台式美食廣場，搜羅各種引人垂涎的美點佳餚，讓旅客於旅澳期間享受豐富餐膳體驗。

至於北美洲旅遊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針對高消費旅客，着力發展美國及加拿大旅遊套票及安排，以迎合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富裕中產對長途旅遊不斷增長之需求。憑藉現有的環球客戶網絡，本集團將抓緊與十六浦交叉銷售的每個機會，為兩項業務共同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矢志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翹楚，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進一步強化其業務平台，與此同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其主席（「主席」）楊海成先生領導，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考慮和批准策略計劃及重大企業事宜，以及審議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從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獨立性等因素作考慮，董事會亦屬多元化。識別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及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之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確保權力及職責不會集中在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身上。主席楊海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而副主席馬浩文博士則負責執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主席及副主席之功能及責任有明確區分。

除馬浩文博士為楊海成先生之外甥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副主席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錢永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除莊名裕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致使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諮詢全體董事以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內。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於每次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六次董事會非常規會議。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9/10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10/10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9/10
錢永樂先生	10/10
莊名裕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陸家兒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9/9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1/1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1/1
錢永樂先生	1/1
莊名裕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陸家兒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適時獲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以便彼等緊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之重要修訂，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屬恰當，且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董事已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更於獲委任時／適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任職之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所擔任職位之性質以及所涉及之時間。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得全面而正式之就任須知，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責。於年內，新委任董事莊名裕先生已獲得全面而正式之就任須知簡介。

為協助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更新並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助彼等履行董事之角色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其認為適當且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培訓。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A, B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A, B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A, B
錢永樂先生	A, B
莊名裕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A, B
陸家兒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A

附註：

- A： 有關適用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閱讀材料
B： 出席有關「關連交易及最新諮詢發展」之內部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已保留有關決定或審議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之權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之執行，均授權予管理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事務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錢永樂先生出任主席。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永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蔡健培先生	5/5
楊慕嫦女士	5/5
莊名裕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陸家兒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年報及賬目以及草擬年度業績公佈，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以及草擬中期業績公佈；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考慮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
- 考慮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其員工（「會計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其提供之收費建議；
- 檢討為本集團僱員（「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所作之安排；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政策、指引及合規手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慕嫦女士出任主席，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陸家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慕嫻女士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1
楊海成先生	1/1
蔡健培先生	1/1
錢永樂先生	1/1
莊名裕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陸家兒先生 (辭任並終止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一名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
- 考慮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年度表現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確信並肯定多元化之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將從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可計量目標」）甄別人選予董事會。最終決定將按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不時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在需要時將向董事會就任何可計量目標之修訂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蔡健培先生	2/2
楊慕嫦女士	2/2
錢永樂先生	2/2
莊名裕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1/1
陸家兒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重選；
- 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批准予以委任為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一人選（即莊名裕先生）供董事會批准予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陸家兒先生。於物色及評估莊名裕先生之提名供董事會批准予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莊名裕先生之資格、經驗及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 (ii) 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已考慮可計量目標；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莊名裕先生會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iv) 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及馬浩文博士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及營運事務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之任何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而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5/5
馬浩文博士	5/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每年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涉及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年內，獨立專業公司已進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而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相關檢討報告從而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透過獨立專業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檢討，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在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工作，董事會認為會計職能之資源以及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均已足夠，而會計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的責任」一節。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以下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金額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74
其他顧問服務 (附註)	318
	1,792

附註： 其他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服務及其他匯報服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透過向股東刊發本公司之通告、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而完備之資料。其他資料（如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ug.com查閱，網站資料會適時作出更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用之平台。主席（同時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國衛亦已就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之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向股東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及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按股數表決之詳細投票程序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清楚說明。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即時、平等與適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並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所需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公司秘書」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及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會於上述要求書遞呈後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或代表全體遞呈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有關股東所提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建議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之通知期如下文所述視乎建議性質而定：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而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足十四日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股東可將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彩票業務以及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終止經營。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28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股本之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續)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陸家兒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莊名裕先生 (「莊先生」) 獲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第86(2)條，彼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楊海成先生 (「楊先生」) 及錢永樂先生 (「錢先生」)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 (「楊女士」) 及錢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此外，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所有規定，並於其獲委任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根據所述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一份書面獨立確認書，且已將一份副本抄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上述在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獲委任為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退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的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成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劭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作為貸方)就一項金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函件協議。貸款融資之已提取及未償還本金全額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楊先生亦訂立一份函件協議，以增加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至港幣290,000,000元。此外，楊先生承諾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前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最後還款日期已(i)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i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另一份函件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函件協議，將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確認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已償還金額應可於經修訂貸款融資可用期內進一步墊付。

此外，最後還款日期已(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另一份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而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之其他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42(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乃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董事會報告 (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參與者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該計劃終止當日止，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並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2,649,119股（即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在計劃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劭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6,557,462	50.07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 1)	好倉	受託人	2,466,557,462	50.07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 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 2)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廖小琳女士 (附註 3)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19.4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劭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小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該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758	1,176	1,934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41。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57,287	910,071
流動資產	495,777	242,931
流動負債	(422,085)	(206,822)
非流動負債	(2,299,699)	(1,126,853)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17%，其中最大客戶佔約8%；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約8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7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百慕達法例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呈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建議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歷、經驗、付出之時間、職責以及現時市場情況等。

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外，本公司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長期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33頁。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而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31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在香港、澳門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業務擁有若干私人投資。彼亦為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之舅父。

馬浩文博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博士亦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執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18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實德證券（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實德證券之董事一職，並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市場推廣事務。馬博士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他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馬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彼為楊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1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之全資附屬公司。ETCI過去為一間美國公司，其證券曾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曾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於英國持有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楊女士於法律界積逾16年經驗，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彼現為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永樂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積逾28年經驗。錢先生現為栢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

莊名裕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獲認許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物業轉易、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宜。莊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18年經驗，現為江鄧律師行（香港之律師行）之顧問。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事宜。趙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女士一直在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於銀行、財務及物業相關事宜上擁有經驗。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娛樂及旅遊相關、物業發展、建築及製造等行業之公司積逾27年會計及企業財務之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8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	1,304,669	1,500,782
銷售成本		(1,221,959)	(1,469,905)
毛利		82,710	30,8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30,013	110,000
行政開支		(95,407)	(94,124)
銷售開支		(13,697)	(2,579)
其他經營開支	9(c)	(16,380)	(74,872)
經營虧損		(12,761)	(30,698)
財務成本	9(a)	(2,162)	(9,08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	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51,014
除稅前溢利	9	73,470	11,597
稅項	10(a)	-	1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3,470	11,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a)	44,312	475
本年度溢利		117,782	12,245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890	18,644
非控股權益		20,892	(6,399)
本年度溢利		117,782	12,24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及攤薄		1.97港仙	0.4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8港仙	0.41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7,782	12,24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4)	(2,430)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564)	(2,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218	9,815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3,918	16,354
非控股權益	20,300	(6,5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218	9,815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097	74,885
商譽	18	–	1,313
無形資產	19	15,327	34,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37,820	947,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1,562	1,716
		980,806	1,060,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1,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42,954	45,962
應收回稅項	34(a)	7	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396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1,574	80,423
		224,931	13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8,317	33,265
遞延收入	28	135	875
溢利保證負債	29	–	5,308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0	598	608
財務擔保合約	32	19,995	19,995
融資租賃負債 — 即期部份	33	–	24
		59,045	60,075
流動資產淨值		165,886	79,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6,692	1,139,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	146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0	9,746	11,148
應付貸款	31	16,896	17,766
財務擔保合約	32	29,995	49,990
融資租賃負債	33	–	107
遞延稅項負債	34(b)	488	52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	50,000
		57,125	129,683
資產淨值		1,089,567	1,009,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265	49,265
儲備	38	1,028,937	935,4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78,202	984,724
非控股權益	38	11,365	24,825
權益總值		1,089,567	1,009,54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300,027	1,332,97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08	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832	8,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954	32,837
		13,294	42,2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90,946	48,218
財務擔保合約	32	19,995	19,995
		110,941	68,213
流動負債淨額		(97,647)	(25,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2,380	1,307,034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2	29,995	49,99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	50,000
		29,995	99,990
資產淨值		1,172,385	1,207,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265	49,265
儲備	38	1,123,120	1,157,779
權益總值		1,172,385	1,207,04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752	-	(546,916)	24,361	765,9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8,644	(6,399)	12,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90)	-	-	(140)	(2,4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290)	-	18,644	(6,539)	9,81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	8,616	-	-	-	-	-	-	-	8,616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	-	225,123	-	-	-	-	-	-	225,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9(d))	-	-	-	-	-	-	(7,003)	7,0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538)	-	(535,275)	24,825	1,009,54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538)	-	(535,275)	24,825	1,009,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96,890	20,892	117,7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972)	-	-	(592)	(3,56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72)	-	96,890	20,300	114,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9(e))	-	-	-	-	-	-	(440)	440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34,200)	(34,200)
轉入其他儲備	-	-	-	(976)	-	97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	(4,510)	976	(438,825)	11,365	1,089,567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470	11,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a)	44,312	47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7)	(569)
財務成本	9(a)	2,162	9,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6,405	9,469
無形資產攤銷	19	328	356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32	(19,995)	(19,99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	(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51,014)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4(b)	(264)	(3,86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9	16,380	213
— 其他應收賬款	24(b)	—	268
— 商譽	18	1,313	2,549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8	(263)	(152)
匯兌調整		1,728	1,391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8	—	(83,429)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9(c)	—	71,842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8	(1,8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5,152)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965)	(52,388)
存貨減少		1,522	3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8,082)	(1,6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956	7,424
遞延收入減少		(882)	(90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02,451)	(47,165)
退回／(已付)所得稅			
—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43	(18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108)	(47,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5,597)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91,604	1,6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98,000	24,5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500	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	(1,094)
已收利息收入		187	5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494	24,323
融資活動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4,200)	-
非控股股東貸款		1,613	613
償還貸款及長期應付賬款		-	(174,560)
償還融資租賃		(129)	(14)
償還銀行貸款		(565)	(573)
支付溢利保證負債		(5,308)	(9,10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40,000	50,000
償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90,000)	-
財務成本		(2,162)	(2,00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0,751)	(135,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365)	(158,6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23	239,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	(4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74	80,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1,574	80,42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按照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出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計量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下一個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5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名被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持票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時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根據附註2(k)，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資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份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首次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釐定是否需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自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一旦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於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又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則會將該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當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部份，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將包括在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2.5%
郵輪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遊艇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之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彼等主要為商標及與客戶之關係。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 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 乃由收購當日起，於以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客戶名單

1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彼等之攤銷方法於每年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於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令無限可使用年期可以繼續下去。倘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對是次轉變進行往後之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無形資產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經營租賃開支

倘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計入損益，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除非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其中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則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於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 (即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如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若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公式計算，並包括購買物料以助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消耗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將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均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扣減。

(k)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首次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 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考慮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以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透過財務負債之預定期限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計量，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者，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扣除（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須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之有關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若付款或結算有延誤及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大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其存在，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收益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則按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應收基準確認。
- 郵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ii)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來自機票銷售之收益，於發出機票時確認。
- 來自旅行套餐銷售之收益，於已預訂旅遊安排及與客戶確定成團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
- 來自團體旅遊銷售之收益，於團體出發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直至旅行團出發為止。

(iii)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已扣除營業稅）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時確認。

(iv) 管理費收入於款額可計量及可合理假定可收取最終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續)

- (v)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該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 (ix) 其他收入包括根據透過不同網上機票處理系統所取得之大宗銷售而賺取之收益。其他收入於可計量時，以及已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時確認。

(q)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作日後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對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該等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其首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本公司股東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例如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有關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 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該實體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該實體為與另一實體同屬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續)

一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可於該名個人處理實體交易時對其產生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凡於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入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旗下絕大部份投資項目之表現。

隨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修訂，投資實體亦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再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而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評估之內。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稅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稅之定義，並指明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 (經法例認定)。該詮釋提供將不同徵稅安排入賬之指引，尤其是釐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意味着實體具有支付因於未來期間營運而觸發徵稅之現有義務。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所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者) 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界定為業務之共同經營時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將業務合併入賬之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有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之部份）應予以應用。倘若及只有在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共同經營時將現有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注入共同經營，則其成立之共同經營亦應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益與耗用有密切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將該等供款入賬之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須由狀況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還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盈虧須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之保留投資時，所產生之盈虧亦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澄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區分「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此兩項條件以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部應用會計條件作出之判斷，包括描述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會計之經營分部及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始須要提供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總結為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可被視為移除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該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移除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額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金額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則是該賬面總額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是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金額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有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所成立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按淨值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例外範圍，當中包括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而不論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除，並且有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之定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當中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集團）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股東（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抵銷披露（已納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然而，該等披露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應按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以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可供用家查閱）相互參照之形式載列。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796	962,169	1,212,842	1,268,16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5,557	118,226	90,946	98,218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載有本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本集團對於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資料。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若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對需要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出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結餘超過三個月之貿易債務人,均被要求於進一步授出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並無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約有13%及46%(二零一三年:約1%及2%)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除附註32所述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2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按合約到期日計）。表內披露之款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8,317	-	-	38,317	38,317
應付貸款	-	16,896	-	16,896	16,896
銀行貸款	1,176	1,176	13,209	15,561	10,344
	39,493	18,072	13,209	70,774	65,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3,265	-	-	33,265	33,265
溢利保證負債	5,308	-	-	5,308	5,308
融資租賃負債	24	24	83	131	131
應付貸款	-	17,766	-	17,766	17,76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	52,500	52,500	50,000
銀行貸款	1,268	1,268	15,504	18,040	11,756
	39,865	19,058	68,087	127,010	118,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946	-	-	90,946	90,9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18	-	-	48,218	48,21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	52,500	52,500	50,000
	48,218	-	52,500	100,718	98,21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之交易方不大可能根據合約作出申索。因此，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70,000,000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屆滿期	港幣千元	屆滿期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iii)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v)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定價模型釐定，並按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進行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v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燃油成本。本集團透過與郵輪承租人訂立協議，於燃油價格超過若干金額時就燃油價格波幅作出補償，以管理有關風險。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郵輪，因此所承受之其他價格風險極微。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所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產生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v)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訂部份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之未來事項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4.86%（二零一三年：17.00%）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5.25%（二零一三年：4.28%）推算。

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估值計算乃根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未來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Maruhan* 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 (「Golden Su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Golden Sun之擔保人)與一名當時之獨立第三方Maruhan Corporation (「Maruha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約港幣208,501,000元(i)出售Golden Sun之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世兆銷售股份」)；及(ii)轉讓世兆結欠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世兆出售事宜」)。世兆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日期，Golden Sun、本公司、Maruhan與世兆訂立股東協議(「世兆股東協議」)。根據世兆股東協議之條款，(i) Golden Sun授予Maruhan權利，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使購入Maruhan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Maruhan支付港幣1元(「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ii) Maruhan須透過向世兆提供股東貸款，並由世兆將股東貸款轉貸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撥資及完成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發展用途，向世兆墊付額外款項約港幣116,369,000元。

Maruhan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兆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Maruhan出售選擇權購買價乃按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之物業(「該物業」)之4.998%實際權益，經參考世兆股東認同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當時現行市值折價30%而釐定。倘若上述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價值計及30%折價後超過港幣6,500,000,000元或低於港幣3,900,000,000元，則Maruhan出售選擇權之購買價須參照港幣6,500,000,000元或港幣3,900,000,000元(按情況而定)計算，而當中50%以現金償付，另外50%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償付。

董事認為，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世兆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把世兆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約港幣208,50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應付貸款及長期應付賬款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Maruhan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收購世兆銷售股份時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Maruhan* 出售選擇權 (續)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Golden Sun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因Maruha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iii) *SBI Macau* 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 (「Favor Jumbo」，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Favor Jumbo之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出售Favor Jumbo之附屬公司Golden Sun 910股股份(「Golden Sun銷售股份」)，即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及(ii)轉讓Golden Sun結欠Favor Jumbo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按面值計算之4.55% (約為港幣39,486,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Golden Sun出售事宜」)。Golden Sun出售事宜之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此外，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就緊隨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之回報。溢利保證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Golden Sun出售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Favor Jumbo、本公司、SBI Macau、SBI Holdings, Inc. (SBI Macau之控股公司)與Golden Sun訂立股東協議(「Golden Sun股東協議」)。根據Golden Sun股東協議之條款，Favor Jumbo授予SBI Macau權利，可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促使購入全部Golden Sun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SBI Macau支付港幣1元(「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購買價為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SBI Macau持有Golden Sun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港幣99,465.77元，另加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之面值，以及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Golden Sun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i)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續)

倘若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一筆港幣130,000,000元款項，另加按照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額，當中50%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則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惟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後應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減少，而未償還餘額相應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Golden Sun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把Golden Sun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港幣130,0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及長期應付賬款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收購Golden Sun銷售股份時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Favor Jumbo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因SBI Macau行使選擇權而收購SBI Macau於Golden Sun之全部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旅遊分部及彩票分部提供不同服務，故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地區方面，管理層會考慮北美之旅遊業務表現。

彩票須予呈報經營分部透過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計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份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103,544	1,430,182	201,125	70,600	1,304,669	1,500,782
須予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27,400)	(16,108)	24,506	(13,422)	(2,894)	(29,5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	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51,014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	83,429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	(71,8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717	22,2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258)	(35,673)
財務成本					(1,488)	(8,3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73,470	11,597
稅項					-	173
本年度綜合溢利					73,470	11,770

	旅遊		彩票		合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8,082	69,450	138,224	38,577	186,306	108,027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 (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資產					51,240	90,3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7,820	947,7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2	1,716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381
- 應收回稅項					28,802	51,063
- 企業資產						
					1,205,737	1,199,307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0,837	37,353	31,889	15,581	62,726	52,934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 (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負債					774	7,9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	526
- 遞延稅項負債					52,182	128,350
- 企業負債						
					116,170	189,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4	13	21	65	487	87	512
無形資產攤銷	(328)	(356)	-	-	-	-	(328)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7)	(1,048)	(1,833)	(2,112)	(361)	(269)	(3,091)	(3,42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其他應收賬款	-	-	264	-	-	-	264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6,380)	(213)	-	-	-	-	(16,380)	(213)
– 商譽	-	(2,549)	-	-	-	-	-	(2,549)
– 其他應收賬款	-	-	-	(268)	-	-	-	(268)
財務成本	(674)	(714)	-	-	(1,488)	(8,372)	(2,162)	(9,0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6	264	3,042	1,311	951	108	4,639	1,683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1,036,597	1,358,110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6,947	72,072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201,125	70,600
	1,304,669	1,500,782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地點乃以所考慮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	2,479	2,110
澳門	-	-	937,820	947,774
北美	1,103,544	1,430,182	32,015	52,856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	-	-	50,052
中國	201,125	70,600	8,492	7,423
	1,304,669	1,500,782	980,806	1,060,215

(e)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於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201,125	70,600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1,036,597	1,358,110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6,947	72,072
	1,103,544	1,430,182
	1,304,669	1,500,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51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87	512
佣金收入	2	2
政府補助 [#]	1,77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33	541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263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244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附註39(a))	1,809	–
服務費收入	2,420	2,692
其他收入	2,998	2,413
	9,690	6,556
其他收益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9,995	19,995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	83,429
外匯淨收益	64	2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4(b))	264	–
	20,323	103,444
合計	30,013	110,000

[#] 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為鼓勵於中國營運業務而發出之無條件補助所收取之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 該款項指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之減值。董事認為不能收回該等結欠款項，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i)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利息	641	714
銀行透支之利息	33	-
	674	714
(i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488	1,288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	7,084
	1,488	8,37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162	9,08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1,075	52,9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96	2,860
	53,771	55,787
(c) 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	71,84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2,549
- 無形資產	16,380	213
- 其他應收賬款	-	268
	16,380	74,872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74	1,500
- 其他服務	280	280
無形資產攤銷	328	356
壞賬撇銷	2,163	35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6	3,41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8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9,791	9,643
- 廠房及機器	674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計入	-	(248)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4(b))	-	(248) 75
稅項計入	-	(17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3,470	11,597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533)	(9,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4,528	8,4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57	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709	17,0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582)	(17,2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004)	80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75)	245
本年度稅項計入	-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海成(主席)	-	-	-	-	-	-	-	-
馬浩文(副主席)	-	-	604	635	17	15	621	650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	120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20	120	-	-	-	-	120	120
錢永樂	120	120	-	-	-	-	120	120
莊名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0	-	-	-	-	-	10	-
陸家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0	120	-	-	-	-	110	120
	480	480	604	635	17	15	1,101	1,130

12.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沒有(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1披露。其餘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52	4,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59
	5,036	4,194

該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b)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港幣12,648,000元 (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2,610,000元)。

14.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營運該郵輪乃本集團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分部之全部業務，故終止業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綜合損益表、除稅前溢利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於本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6,113	84,000
銷售成本	(19,617)	(31,332)
毛利	36,496	52,668
其他收益	47,141	7,551
行政開支	(38,012)	(59,7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3)	-
除稅前溢利	44,312	475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4,312	475
由以下各項應佔之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372	261
— 非控股權益	19,940	2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4,312	475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	128
存貨成本	19,617	31,332
員工成本	17,524	2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4	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150)	-
利息收入	(100)	(57)
外匯淨收益	(106)	(163)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271	401
燃油成本之補償	(1,785)	(3,46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4(b))	-	(3,864)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8	42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9)	9,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940	(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701	8,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6,890	18,64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926,491	4,476,7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6,890	18,64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4,372)	(261)
	72,518	18,383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4,372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402	93,600	6,258	16,515	10,620	1,959	4,700	154,054
添置	-	-	479	396	1,080	152	-	2,107
出售	-	-	(10)	-	(36)	-	-	(46)
匯兌調整	(1,503)	-	(221)	-	(285)	(33)	-	(2,0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99	93,600	6,506	16,911	11,379	2,078	4,700	154,073
添置	-	-	437	950	3,403	807	-	5,597
出售	-	(93,600)	(1,121)	(17,861)	(2,704)	(170)	-	(115,456)
匯兌調整	(1,371)	-	(350)	-	(652)	(42)	-	(2,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8	-	5,472	-	11,426	2,673	4,700	41,7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9	42,120	3,626	13,580	3,723	1,652	4,700	70,510
年內支出	444	4,680	1,287	1,339	1,533	186	-	9,469
出售時撥回	-	-	(10)	-	(36)	-	-	(46)
匯兌調整	(100)	-	(153)	-	(458)	(34)	-	(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3	46,800	4,750	14,919	4,762	1,804	4,700	79,188
年內支出	419	2,730	661	566	1,753	276	-	6,405
出售時撥回	-	(49,530)	(1,121)	(15,485)	(2,703)	(59)	-	(68,898)
匯兌調整	(130)	-	(285)	-	(545)	(33)	-	(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	-	4,005	-	3,267	1,988	4,700	15,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6	-	1,467	-	8,159	685	-	26,0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6	46,800	1,756	1,992	6,617	274	-	74,885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86	17,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70)
減值虧損	(2,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9)
減值虧損	(1,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界定，其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	1,313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	1,3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郵輪（附註15），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用零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31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三年之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故旅遊現金產生單位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用增長率2%及稅前貼現率14.1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14	9,452	43,266
匯兌調整	(2,480)	(694)	(3,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34	8,758	40,092
匯兌調整	(2,262)	(632)	(2,8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2	8,126	37,19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91)	(5,391)
年內支出	-	(356)	(356)
減值虧損	(190)	(23)	(213)
匯兌調整	-	395	3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	(5,375)	(5,565)
年內支出	-	(328)	(328)
減值虧損	(13,567)	(2,813)	(16,380)
匯兌調整	12	390	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5)	(8,126)	(21,8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7	-	15,3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4	3,383	34,527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15,32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31,144,000元)。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13,567,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90,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旅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收益較過去預期減少。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商標之估值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5.62%(二零一三年：18.01%)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4%(二零一三年：2%)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3,383,000元）。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2,813,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23,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繳納支出增加。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2.08%（二零一三年：21.41%）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4%（二零一三年：2%）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655	40,655
視作資本出資	99,978	99,9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0,335	1,525,980
	1,680,968	1,666,613
減：減值虧損 [#]	(380,941)	(333,634)
	1,300,027	1,332,979

[#] 考慮到相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港幣4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3,30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e)所述，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惟於本年度視作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扣減除外。根據此基準，董事認為不應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估值根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有關業務增長之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董事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2(c)所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76,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Favor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un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cau Suc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港幣1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世兆	香港	1,000股股份/港幣1,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	加拿大	9,4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約85	-	約85	投資控股
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Jade Travel」)	加拿大	為數1,500,000加元之 15,000股「A」類無投票權 特別股及7股並無面值之 普通股	約85	-	約85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票 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Jade Travel Ltd.	美國	1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約85	-	約85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票 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上海德彩置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德彩置佳」)(附註(ii))	中國	港幣25,000,000元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技術支援
致勝盈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致勝盈彩」)(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彩票技術服務 平台及銷售代理 服務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南中國海 (香港除外)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5	-	55	郵輪租賃
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南中國海(香港除外)	100股股份/港幣100元	55	-	55	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附註：

- (i)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資本贖回儲備賬內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 (ii) 德彩置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
- (iii) 致勝盈彩前稱上海德彩譽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致勝盈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65127 BC Ltd.	加拿大	約15	20	(4,170)	(2,661)	(1,492)	2,45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未作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665127 BC Ltd.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478	16,383
非流動資產	32,015	52,856
流動負債	(11,492)	(15,484)
非流動負債	(68,869)	(59,730)
收益	1,108,630	1,435,641
開支	(1,124,285)	(1,448,948)
本年度虧損	(15,655)	(13,307)
其他全面開支	(455)	(1,66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110)	(14,97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777)	(5,5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	1,2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312	3,519
現金流出淨額	(534)	(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南中國海(香港除外)	45	45	19,940	214	22,119	36,379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未作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196	40,184
非流動資產	45	50,912
流動負債	773	8,191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03,254	91,551
開支	(58,942)	(91,07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4,312	475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4,200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9)	9,2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940	(36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6,000)	—
現金流入淨額	13,701	8,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99,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	60,014	-
		179,401	119,3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2(b))	(d)	758,419	828,387
		937,820	947,774

上文概列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368,720)	(548,407)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80,673)	(268,719)
商譽	19,409	19,40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40,687	240,687
視作資本出資	99,978	99,9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2(b))	758,419	856,419
	937,820	947,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	
十六浦物業發展 (附註)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下列公司股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十六浦物業 發展持有實際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為娛樂場營運提供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澳門元 之股份	100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香港 及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酒店管理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2)。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誠如下文附註21(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指抵銷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港幣28,032,000元後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856,4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港幣88,047,000元，所確認金額已抵銷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港幣28,032,000元（已於去年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抵銷）。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4.86%（二零一三年：17.00%）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5.25%（二零一三年：4.28%）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57,287	2,168,606
流動資產	495,777	721,447
流動負債	(422,085)	(502,678)
非流動負債	(2,299,699)	(2,935,782)
負債淨額	(368,720)	(548,407)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119,254	1,075,280
其他收益及收入	25,925	23,559
溢利	179,687	10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2	1,0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42(b))	10,870	11,370
減值虧損*	12,262 (10,700)	12,416 (10,700)
	1,562	1,716

* 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已將該筆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釐定。

上文概列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8,325	7,459
減：非控股權益	(5,541)	(5,367)
合營企業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784	2,092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392	1,0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42(b))	10,870	11,370
減值虧損	(10,700)	(10,700)
	1,562	1,716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勝企業有限公司持有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Diamo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實際權益。Double Diamond之主要業務為碼頭營運。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b) 個別合營企業並不重大，其財務資料總述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293	29,293
流動資產	972	1,085
流動負債	(21,940)	(22,919)
資產淨值	8,325	7,459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66	1,232
開支	(500)	(312)
除稅前溢利	866	920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	866	920

23. 存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燃油	-	1,52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之賬面值 (附註15(b))	19,617	31,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86,131	19,437	-	-
其他應收賬款	32,917	16,682	7	18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	-	(268)	-	-
	32,917	16,414	7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048	35,85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06	10,111	501	453
	142,954	45,962	508	471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賬款

(i)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0,334	13,862
逾期31至60日	12,827	2,274
逾期61至90日	9,872	2,699
逾期超過90日	33,098	602
	86,131	19,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彩票業務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三年: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三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i)。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減(見附註2(i))。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3	35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163)	(354)
年末結餘	-	-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個別或共同不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334	13,862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12,827	2,2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970	3,301
	55,797	5,575
	86,131	19,43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附註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減值虧損撥回*	15(b)	(3,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
減值虧損撥回*	8	(264)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已予抵押，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44）。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約0.05%至0.4%（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約0.5%至0.8%）計息。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74	55,908	3,954	8,322
無抵押銀行存款	6,000	24,515	-	24,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74	80,423	3,954	32,837

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約0.6%（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約0.5%至1.0%）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2,0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8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8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3,000元）。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93	10,26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324	23,005	1,873	1,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9,073	46,7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8,317	33,265	90,946	48,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776	8,796
31至60日	550	911
61至90日	228	361
超過90日	439	192
	10,993	10,260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溢利保證負債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5,308	14,4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5,308)	(9,100)
於年末	-	5,308
流動負債	-	5,308
非流動負債	-	-
	-	5,308

誠如附註5(b)(iii)所述，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於緊隨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當日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保證款項」）之回報。溢利保證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若SBI Macau於相關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從Golden Sun之溢利分派中收取之款項少於Golden Sun股東協議所訂明之回報（「該回報」）或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兩者之較高者（「不足數額」），則Favor Jumbo須於相關期間內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向SBI Macau支付該不足數額。

倘若於相關期間SBI Macau從Golden Sun及／或Favor Jumbo收取之該回報及不足數額付款總額超過相關期間之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總額（「超出數額」），則SBI Macau須於Favor Jumbo發出有關SBI Macau在相關期間屆滿後應付之款項之通知起計三個月內，向Favor Jumbo退還及支付以下兩者之較少者：(a)於相關期間內Favor Jumbo向SBI Macau支付之不足數額總數；及(b)超出數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SBI Macau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確認相關期間內該回報之總額並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該回報之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344	11,75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98	608
一至兩年之間	632	643
兩至五年之間	1,500	1,773
五年以上	7,614	8,732
	10,344	11,756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598)	(608)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9,746	11,148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31. 應付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	2,538
— SABC Holdings Ltd.	(ii)	9,590	7,922
— 飛升有限公司(「飛升」)	(iii)	7,306	7,306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6,896	17,766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翁女士」)為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翁女士向(1) 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 (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出讓其於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為數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權益，代價為1加元(相等於約港幣7元)；(2) SABC Holdings Ltd. (為665127 BC Ltd.之另一非控股股東)出讓其於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為數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15%權益連同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為數4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00元)之債務，總代價為2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4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為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譽富」，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69,985	89,980
本年度攤銷	(19,995)	(19,995)
於年末	49,990	69,985
流動負債	19,995	19,995
非流動負債	29,995	49,990
	49,990	69,985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附註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6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48,8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41披露。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增加則視為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33.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租期為期六年，概無相關利息。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超過五年	-	11
	-	131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	(24)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	10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已悉數償付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港幣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年度海外利得稅退稅	(7)	(381)
應收回稅項	(7)	(38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9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75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6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8	52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70,000,000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35,500,000及港幣2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0,100,000元及港幣5,200,000元）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到期。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楊海成先生(「楊先生」)貸款	-	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楊氏貸款融資」)，而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份函件協議，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承諾不會要求提前償還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彼之其他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楊先生貸款之借貸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訂立，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年內，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貸款。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40	40,64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a, b)	861,551	8,6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491	49,26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b))發行550,546,02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c))發行311,004,784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聘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港幣25,000元增至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5,000元）。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之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社會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中國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費用若干指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管理之中國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參與者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該計劃終止當日止，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十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2,649,119股(即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在計劃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40	52,333	976	752	-	(546,916)	700,985	24,361	725,3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8,644	18,644	(6,399)	12,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290)	-	-	(2,290)	(140)	(2,4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290)	-	18,644	16,354	(6,539)	9,815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	225,123	-	-	-	-	-	225,123	-	225,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9(d))	-	-	-	-	-	(7,003)	(7,003)	7,0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52,333	976	(1,538)	-	(535,275)	935,459	24,825	960,2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8,963	52,333	976	(1,538)	-	(535,275)	935,459	24,825	960,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96,890	96,890	20,892	117,7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972)	-	-	(2,972)	(592)	(3,56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72)	-	96,890	93,918	20,300	114,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9(a))	-	-	-	-	-	(440)	(440)	440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34,200)	(34,200)
轉入其他儲備	-	-	(976)	-	97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52,333	-	(4,510)	976	(438,825)	1,028,937	11,365	1,040,302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40	(190,513)	1,003,327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6)	225,123	-	225,1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0,671)	(70,6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8,963	(261,184)	1,157,7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4,659)	(34,6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295,843)	1,123,120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3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665127 BC Ltd.與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以向該名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665127 BC Ltd.之全部股權（即600股無面值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2元）（「股份購回」）。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而非控股權益則相應增加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向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出讓其於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購回當日結欠為數約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權益，代價為1加元（相等於約港幣7元）。本集團確認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約255,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800,000元）（附註8）。

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665127 BC Ltd.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購回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Golden Sun接獲Maruhan之通知，Maruhan按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附註5(b)(ii)）之條款行使選擇權，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安排購入Maruhan所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即10.2%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世兆權益」）（「世兆收購事項」）。世兆權益之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以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世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有關世兆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續)

世兆權益之購買價於世兆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06,5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扣除開支前)約港幣83,400,000元,此乃按世兆權益之購買價之公平值與Maruhan給予世兆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47,900,000元連同Maruhan出售選擇權現值約港幣142,000,000元總和之差額計算。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Favor Jumbo接獲SBI Macau之通知, SBI Macau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定義見附註5(b)(iii))之條款行使選擇權, 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安排購入SBI Macau所擁有之全部Golden Sun股權(即4.55%股權)及SBI Macau向Golden Sun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Golden Sun權益」)(「Golden Sun收購事項」)。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港幣130,000,000元已經支付, 其中港幣6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而港幣65,000,000元則以配發及發行311,004,78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Golden Su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有關Golden Sun收購事項之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於Golden Su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01,8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扣除開支前)約港幣71,800,000元, 此乃按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之公平值與SBI Macau給予Favor Jumbo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39,500,000元連同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現值約港幣90,500,000元總和之差額計算。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致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飛升收購譽富之10%股權, 代價金額相等於港幣7.8元(「譽富收購事項」)。於譽富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於譽富之實際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0%。

40.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 無)。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55	6,144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6	903	-	-
	12,501	7,047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附註32)。於報告期末，該銀團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6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48,800,000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33	541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35	1,488	1,288

附註：

(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758,419	828,38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	10,870	11,37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賬款	(i)	5,867	5,867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 其他應付賬款	(ii)	-	1,45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續)

附註：

- (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2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短期貸款，以供其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於附註11披露之已付董事款項以及附註12披露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56	5,406
退休計劃供款	84	74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5,640	5,480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而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份函件協議，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來自楊先生之貸款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拿大Jade Travel與一間由加拿大Jade Travel董事控制之公司訂立之一份管理及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相等於約港幣1,73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833,000元))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致令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優良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總額，如銀行貸款（附註30）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5）。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力將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低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約6%）。

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7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1,6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以及備用信用證貸款及透支；
- (b) 世兆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三年：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45. 比較資料

因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故此損益表中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04,669	1,500,782	1,554,578	1,398,931	1,375,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70	11,597	(40,378)	(84,797)	(77,552)
稅項	-	173	(471)	1,069	(2,2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470	11,770	(40,849)	(83,728)	(79,7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312	475	2,872	(7,761)	(1,8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782	12,245	(37,977)	(91,489)	(81,664)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890	18,644	(33,034)	(77,666)	(80,782)
非控股權益	20,892	(6,399)	(4,943)	(13,823)	(8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782	12,245	(37,977)	(91,489)	(81,6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97港仙	0.42港仙	(0.83)港仙	(3.18)港仙	(3.31)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05,737	1,199,307	1,343,771	1,407,971	1,475,374
負債總額	(116,170)	(189,758)	(577,776)	(905,915)	(881,823)
資產淨值	1,089,567	1,009,549	765,995	502,056	593,5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78,202	984,724	741,634	470,157	547,890
非控股權益	11,365	24,825	24,361	31,899	45,661
權益總值	1,089,567	1,009,549	765,995	502,056	593,551